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XG2025076. 1. 2B1

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
阎良区 2025-2026 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
划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陕西中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二、项目说明.....	12
三、招标文件.....	12
四、投标文件.....	13
五、投标.....	17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17
七、合同.....	33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34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34
十、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4
十一、特殊情况处理.....	34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34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36
十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3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8
第四章 商务要求.....	45
第五章 合同条款.....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阎良区 2025-2026 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二次）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 年 9 月 23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XG2025076. 1. 2B1

项目名称：阎良区 2025-2026 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7915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大宗食材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5911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	大宗食材采购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5911500.00	5911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0 月 09 日—2026 年 8 月 31 日。

合同包 2(营养早餐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8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	------	------	------------	------------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其他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	营养早餐采购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880000.0 0	880000.0 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0月09日—2026年8月31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大宗食材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2(营养早餐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大宗食材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开标截止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2 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3.3 提供鸡蛋、肉类生产企业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鲜肉必须提供定点屠宰厂(场)的《生猪定点屠宰机构》资质；

3.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近两年内，在同类项目供货过程中因存在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供应商需提供2年内在同类项目供货过程中没有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书面声明；

3.5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

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 中小企业：本合同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合同包 2（营养早餐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开标截止前三个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2 提供投标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集体用餐配送类）；

3.3 提供所投产品的原材料（大米、面粉、食用油）以及牛奶等预包装类产品须提供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鸡蛋、肉类生产企业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鲜肉必须提供定点屠宰厂（场）的《生猪定点屠宰机构》资质；

3.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近两年内，在同类项目供货过程中因存在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供应商需提供 2 年内在同类项目供货过程中没有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书面声明；

3.5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 中小企业：本合同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9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9月23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1.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8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 其他事宜

2.1 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2 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2.3 请各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2.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2.7 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8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9 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

地址：西安市阎良区凤凰路街道凤凰北街与人民西路交汇处竹苑小区西南角

联系方式：029-868660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109 号万象未央 1 号楼 506 室

联系方式：029-882291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加豪

电话：029-88229191

温馨提示：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中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机构	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
4.	投标人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供应期限、地点	供应期限：2025年10月09日—2026年8月31日。 供应地点：本项目所涉及的学校
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现场勘查、标前 答疑会	不组织。
8.	投标人对招标文 件提出质疑的时 间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9.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11.	汇款账户	1. 开户行名称：陕西中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3. 账号：1299 1107 2510 777 财务部联系方式：029-88229191 备注：投标人在汇款（招标代理服务费）时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简称
12.	备选投标方案 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3.	盖章签字	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1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无需提供;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三副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U 盘; 电子投标文件为 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 PDF 文件为签字、盖章的完整正本扫描件)。 装订: 纸质投标文件采用书籍 (胶装) 方式装订成册, 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签字、盖章的完整版本。
1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招标文件未列明, 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 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6.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7.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仅提供项目公告, 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西安市): 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18.	投标人注册登记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19.	信用信息查询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 招标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20.	其它事项	1.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 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签订合同, 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 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 已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如不参与项目投标活动, 应

		<p>在递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p>3.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2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22.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无
2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合同包 1：工业；合同包 2：餐饮业

二、项目说明

1. 本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三、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所述项目。
2. 招标文件获取：投标人须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投标人名称与登记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五章。
4.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响应，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投标函（格式）

1.2 开标一览表（格式）

1.3 分项报价表

1.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要求：

1.4.1 对应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按实际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填写。

1.4.2 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1.4.3 投标人应按实际响应的服务内容明确、如实填写。

1.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要求：

1.5.1 对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按实际商务条款填写。

1.5.2 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1.5.3 投标人应按实际响应的商务条款如实填写。

1.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要求：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投标文件格式“6.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6.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7 资格证明文件

1.8 食品质量

1.9 仓储环境

1.10 检测设备

1.11 供货渠道

1.12 生产配送方案

1.13 应急预案

-
- 1. 14 业绩
 - 1. 15 售后服务方案
 - 1. 1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2. 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 2. 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 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 2. 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会议上唱标的内容，按格式要求填写，同时应保证“开标一览表”在投标文件中仍有且一致。
 - 3.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 3. 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 3.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 3.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4.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4.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4.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4.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5.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 投标报价

6. 1 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 2 投标报价是指完成营养改善计划采购内容，包括货品价格、包装费、保险费、装卸费、储存费、售后服务费及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注：投标报价超过单项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6. 4 投标人须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拟对本次招标所采购的货物和与货物有关的服务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6. 5 投标人要按报价表内容填写货物品名、单价、制造厂家等内容，并由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署。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分项填写：

6. 5. 1 所投货物价

6. 5. 2 货物运至指定地点的运输（含保险）费用

6. 5. 3 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

6. 5. 4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6. 6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

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7. 对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7. 1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7. 2 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供货、服务等；

7. 3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7. 4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货物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7. 5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 6 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7. 7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8.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五、投标

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1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 1.2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 投标有效期：
 - 2.1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人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2.2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
 - 3.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3.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3.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中标；
 - 3.7 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二）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资格审查小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2.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合同包 1（大宗食材采购）

2.1.1 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2.1.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凭据；（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纳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2.1.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2.1.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3 特定资格条件：

2.3.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开标截止前三个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

2.3.2 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2.3.3 提供鸡蛋、肉类生产企业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鲜肉必须提供定点屠宰厂(场)的《生猪定点屠宰机构》资质；

2.3.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近两年内，在同类项目供货过程中因存在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供应商需提供 2 年内在同类项目供货过程中没有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书面声明；

2.3.5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由资格审查小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投标人信息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2.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由资格审查小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投标人信息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2.3.7 中小企业：本合同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合同包 2（营养早餐采购）

2.1.1 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2.1.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凭据；（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纳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2.1.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2.1.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3 特定资格条件：

2.3.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开标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

2.3.2 提供投标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集体用餐配送类）；

2.3.3 提供所投产品的原材料（大米、面粉、食用油）以及牛奶等预包装类产品须提供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鸡蛋、肉类生产企业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鲜肉必须提供定点屠宰厂（场）的《生猪定点屠宰机构》资质；

2.3.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近两年内，在同类项目供货过程中因存在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供应商需提供 2 年内在同类项目供货过程中没有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书面声明；

2.3.5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由资格审查小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投标人信息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2.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由资格审查小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投标人信息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2.3.7 中小企业：本合同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3.1.2 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1.3 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3.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3.1.5.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3.1.5.2 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1.5.3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1.5.4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5.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1.5.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1.5.7 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3.1.5.8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1.5.9 配合各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3.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3.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2.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2.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3.4 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5 评标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3.5.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3.5.1.1 投标人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
- 3.5.1.2 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
- 3.5.1.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 3.5.1.4 针对同一项目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3.5.1.5 投标报价超过单项最高限价的；
- 3.5.1.6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3.5.1.7 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未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 3.5.1.8 对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未作出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 3.5.1.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3.5.1.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3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报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

- 3.5.3.1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3.5.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5.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5.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5.3.5 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3.5.3.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5.3.7 分项报价表、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的技术响应参数、规格型号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3.5.3.8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5 评价：

3.5.5.1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3.5.5.2 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6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3.5.6.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3.5.6.2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3.5.6.3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5.6.4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6 评分标准：

合同包 1（大宗食材采购）

评审分项	分项分值	评审因素
投标	30 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报价		令第 87 号) 的有关规定: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即 30%) × 100
食品质量	10 分	全面详细的食品安全保障制度, 确保食品安全、卫生, 可以放心食用; 产品有完善的生产流程; 原辅料具有安全采购体系及质量保证。 ①内容完整、全面、详细, 流程清晰, 措施合理具体; 计 10 分; ②内容完整, 但条理不清晰、保证措施不具体, 计 7 分; ③内容有 1 项欠缺或流程混乱、无保证措施, 计 4 分; ④内容有 2 项欠缺或只有简单描述, 无实质性内容, 计 1 分; ⑤未提供相关内容不计分。
仓储环境	5 分	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储藏、保鲜体系和储存场所, 空间能够保证空气良好的流通性、适宜的储藏的温度等, 要定期检查维护,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包括租赁合同或购房合同、储存场所照片及相应储存设备购置发票或现场实地设备照片等)。 ①储存条件正规、可靠, 证明材料齐全, 计 5 分; ②储存条件能满足使用要求, 但证明材料不完善, 计 3 分; ③内容有欠缺或仓储环境达不到国家标准的, 计 1 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不计分。
检测设备	5 分	具有齐全的食品检测设备和完备的检测手段,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予以佐证。 ①检测方案合理、检测设备齐全、证明文件合法有效计 5 分; ②检测方案、检测设备、证明文件缺 1 项或检测设备达不到国家标准的计 3 分; ③检测方案、检测设备、证明文件有 2 项以上缺项或检测方案仅有粗略框架无具体措施的计 1 分; ④未提供不计分。
供货渠道	6 分	所投产品 (米、面、油、肉、鸡蛋、牛奶六类) 进货渠道的正规性、货源充足保障性,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原厂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 证明文件每提供一类得 1 分, 未提供不计分。

生产 配送 方案	5分	<p>生产场所及生产设备</p> <p>供应商具有固定的生产设备齐全，生产环节干净卫生，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包括租赁合同或购房合同、生产场所照片及相应设备购置发票或现场实地设备照片、巡查记录等）。</p> <p>①生产场所及生产设备正规、可靠，证明材料齐全得 5 分； ②上述内容有 1 项欠缺，计 3 分； ③上述内容有 2 项以上缺项或无实质性内容，计 1 分； ④未提供不计分。</p>
	5分	<p>生产流程</p> <p>食品生产有良好的安全制作工艺；全面完善的生产流程；有完备、可靠的质量管理制度；供应的产品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能保证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p> <p>①内容完整、全面、详细的计 5 分； ②内容有 1 到 2 项欠缺或内容完整，具体流程不详细的计 3 分； ③内容有 2 项以上欠缺或内容只有框架无实质性内容的计 1 分； ④未提供不计分。</p>
	5分	<p>服务团队</p> <p>提供详细的专职制作加工（提供人员身份证件、健康证等）、配送队伍，人员证件齐全，服务团队健康无传染疾病，安排合理，岗位配置齐全，提出针对本项目的生产人员配置方案。</p> <p>①内容完整、全面、详细的计 5 分； ②内容有 1 项欠缺或人员配置方案不详细的计 3 分； ③内容有 2 项及以上缺项或内容薄弱的计 1 分； 未提供不计分。</p>
	5分	<p>配送方案</p> <p>提供合理完善的配送方案，包含整体配送计划方案、流程控制及配送时间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验货标准等说明。</p> <p>①配送方案完善、合理、可行性高计 5 分； ②内容有 1 到 2 项欠缺或方案内容不具体的计 3 分； ③内容有 2 项以上欠缺或有框架，无实质性内容的计 1 分；</p>

		④未提供不计分。
	5 分	<p>配送车辆</p> <p>有符合安全运输标准的运输专用车辆等相关配送设备,能满足保温保鲜等配送要求, 提供车辆行驶证或车辆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p> <p>每具有一辆配送车辆得 1 分, 本项满分为 5 分。</p> <p>注: 企业自有的运输配送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等证明材料; 租赁车辆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及车辆行驶证等相关证明文件。</p> <p>未提供不得分。</p>
应急预案	5 分	<p>针对本项目突发事件(包括①针对恶劣天气影响、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③食品安全事件、④问题食材更换等特殊情况)的应急处理措施及方案。</p> <p>①应急方案完善、合理、可行性高计 5 分;</p> <p>②内容有 1 到 2 项欠缺或预案内容不具体的计 3 分;</p> <p>③内容有 2 项以上欠缺或有框架, 无实质性内容的计 1 分;</p> <p>④未提供不计分。</p>
业绩	10 分	以合同形式提供投标人 2021 年 1 月至今食材采购配送类项目业绩, 每份计 2 分, 计满 10 分为止。
售后服务方案	4 分	<p>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团队、食品保鲜承诺、食品安全保证承诺, 出现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 时限保证承诺等)。</p> <p>①内容完整、全面、详细的计 4 分;</p> <p>②内容有 1 到 2 项欠缺或方案内容不具体的计 2 分;</p> <p>③内容有 2 项以上欠缺或有框架, 无实质性内容的计 1 分;</p> <p>④未提供不计分</p>

合同包 2 (营养早餐采购)

评审分项	分项分值	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30 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即 30%) × 100
食品质量	10 分	<p>全面详细的食品安全保障制度, 确保食品安全、卫生, 可以放心食用; 多样性、营养搭配合理; 预制包装产品有完善的生产流程; 原辅料具有安全采购体系及质量保证。</p> <p>①内容完整、全面、详细, 流程清晰, 措施合理具体; 计 10 分;</p> <p>②内容完整, 但条理不清晰、保证措施不具体, 计 7 分;</p> <p>③内容有 1 项欠缺或流程混乱、无保证措施, 计 4 分;</p> <p>④内容有 2 项欠缺或只有简单描述, 无实质性内容, 计 1 分;</p> <p>⑤未提供相关内容不计分。</p>
仓储环境	5 分	<p>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储藏、保鲜体系和储存场所, 空间能够保证空气良好的流通性、适宜的储藏的温度等, 要定期检查维护,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包括租赁合同或购房合同、储存场所照片及相应储存设备购置发票或现场实地设备照片等)。</p> <p>①储存条件正规、可靠, 证明材料齐全, 计 5 分;</p> <p>②储存条件能满足使用要求, 但证明材料不完善, 计 3 分;</p> <p>③内容有欠缺或仓储环境达不到国家标准的, 计 1 分;</p> <p>④未提供相关内容不计分。</p>
检测设备	5 分	<p>具有齐全的食品检测设备和完备的检测手段,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予以佐证。</p> <p>①检测方案合理、检测设备齐全、证明文件合法有效计 5 分;</p> <p>②检测方案、检测设备、证明文件缺 1 项或检测设备达不到国家标准的计 3 分;</p> <p>③检测方案、检测设备、证明文件有 2 项以上缺项或检测方案仅有粗略框架无具体措施的计 1 分;</p> <p>④未提供不计分。</p>
供货渠道	5 分	<p>供应商提供原材料 (大米、面粉、菜籽油、牛奶、鸡蛋 5 类) 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材料 (包括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每提供一类得 1 分, 未提供不计分。</p>
生产 配送	5 分	<p>生产场所及生产设备</p> <p>供应商具有固定的熟食生产场所、生产设备齐全, 生产环节干净卫生,</p>

方案	<p>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包括租赁合同或购房合同、生产场所照片及相应设备购置发票或现场实地设备照片、巡查记录等）。</p> <p>①生产场所及生产设备正规、可靠，证明材料齐全得 5 分； ②上述内容有 1 项欠缺，计 3 分； ③上述内容有 2 项以上缺项或无实质性内容，计 1 分； ④未提供不计分。</p>
5 分	<p>生产流程</p> <p>食品生产有良好的安全制作工艺；全面完善的生产流程；有完备、可靠的质量管理制度；供应的产品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能保证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p> <p>①内容完整、全面、详细的计 5 分； ②内容有 1 到 2 项欠缺或内容完整，具体流程不详细的计 3 分； ③内容有 2 项以上欠缺或内容只有框架无实质性内容的计 1 分； ④未提供不计分。</p>
5 分	<p>生产服务团队</p> <p>1. 服务团队配备一名营养师（提供证书资料）得 1 分； 2. 除营养师外，其余食品制作服务人员配备 10 人或 10 人以上得 2 分，不足 10 人不计分（提供证明文件）。 3. 服务团队健康无传染疾病，安排合理，岗位配置齐全，提出针对本项目的生产人员配置方案。根据人员配置方案的合理性及相应证明文件的详细程度得 0.1-2 分，未提供不计分（提供证明文件）。</p> <p>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身份证件、健康证等。</p>
5 分	<p>配送方案</p> <p>提供合理完善的配送方案，包含整体配送计划方案、流程控制及配送时间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验货标准等说明。</p> <p>①配送方案完善、合理、可行性高计 5 分； ②内容有 1 到 2 项欠缺或方案内容不具体的计 3 分； ③内容有 2 项以上欠缺或有框架，无实质性内容的计 1 分； ④未提供不计分。</p>
5 分	<p>配送车辆</p>

		<p>有符合安全运输标准的运输专用车辆等相关配送设备,能满足保温保鲜等配送要求,提供车辆行驶证或车辆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每具有一辆配送车辆得 1 分, 本项满分为 5 分。</p> <p>注:企业自有的运输配送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等证明材料;租赁车辆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及车辆行驶证等相关证明文件。</p> <p>未提供不得分。</p>
应急预案	5 分	<p>针对本项目突发事件(包括①针对恶劣天气影响、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③食品安全事件、④问题食材更换等特殊情况)的应急处理措施及方案。</p> <p>①应急方案完善、合理、可行性高计 5 分;</p> <p>②内容有 1 到 2 项欠缺或预案内容不具体的计 3 分;</p> <p>③内容有 2 项以上欠缺或有框架, 无实质性内容的计 1 分;</p> <p>④未提供不计分。</p>
业绩	10 分	以合同形式提供投标人 2021 年 1 月至今食品(食材)加工配送类业绩, 每份计 2 分, 计满 10 分为止。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p>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团队、食品保鲜承诺、食品安全保证承诺, 出现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 时限保证承诺等)。</p> <p>①内容完整、全面、详细的计 5 分;</p> <p>②内容有 1 到 2 项欠缺或方案内容不具体的计 3 分;</p> <p>③内容有 2 项以上欠缺或有框架, 无实质性内容的计 1 分;</p> <p>④未提供不计分</p>

注: 3.6.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 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6.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特殊情况处理:

3.6.3.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 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若投标报价的得分相同, 生产配送方案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 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 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3.2 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 该分项得零分, 并不参与

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3.6.3.3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7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7.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3.7.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的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3.7.1.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须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7.1.3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7.1.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7.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3.7.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2.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2.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7.2.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3.7.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 3.7.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7.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7.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4. 定标

4.1 定标程序

4.1.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4.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生产配送方案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1.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4.2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5. 投标无效的情形:

- 5.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包品目预算的;
- 5.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5.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5.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

- 6. 1 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 6. 2 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 6.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 中标通知书

- 7. 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三副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 盘；电子投标文件为 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PDF 文件为签字、盖章的完整正本扫描件)。
装订：纸质投标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签字、盖章的完整版本。

七、合同

-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执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 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 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履行，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

5.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陕西中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执行。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刷卡、现金形式缴纳。

十、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一、特殊情况处理

若在实施采购项目过程中，因在不同阶段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申请变更采购方式的，应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号）执行）。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
-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 投诉

（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提出投诉。

（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标人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

承担全部责任。

2. 投标人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十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合同包 1（大宗食材采购）

一、招标概况

2025 年秋季学期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学校 23 所，享受学生约 11500 人。

（一）米面油：经市场询价，经市场询价，大米 140 元/25kg/袋，用量约 3200 袋；面粉 95 元/25kg/袋，用量约 2100 袋；菜籽油 80 元/5L/桶，用量约 5800 桶，共需资金约 111.15 万元。

（二）肉、鸡蛋、牛奶：经市场询价，大肉 25 元/kg，约 72000kg；排骨 40 元/kg，约 18500kg，鲜鸡翅 41 元/kg，约 3000kg；鲜鸡腿 20 元/kg，约 9000kg，鸡脯肉 20 元/kg，约 10000kg；生牛肉 65 元/kg，约 3000kg；鲜虾 55 元/kg，约 2000kg，鸡蛋价格 7.6 元/kg，约 120000kg；牛奶 1.8 元/200ml/盒，约 300000 盒；共需资金约 480 万元

二、质量要求

1. 大米

著名生产企业生产，包装要求：独立包装；每袋 25KG，符合国家标准 GB1354-2009 一级品标准要求（须提供产品的检验报告）；便于运输、储存、外包装上必须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储存条件、生产厂家、产地等。

2. 小麦粉

著名生产企业生产，包装要求：独立包装；每袋 25kg，符合国家标准 GB/T 1355-2021 精制粉标准要求（须提供产品的检验报告）；便于运输、储存、外包装上必须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储存条件、生产厂家、产地等。

3. 食用油

著名生产企业生产，包装要求：独立包装，5 升/桶，一级压榨非转基因菜籽油（须提供产品的检验报告），符合国家标准 GB1536-2021。外包装上必须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储存条件、生产厂家、产地等。

4. 肉类

符合 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标准, 新鲜、肉质有弹性, 无淤血、无注水、无寄虫。

5. 鸡蛋

符合 GB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标准, 且每枚 $\geq 55g$, 大小均匀、品质新鲜, 无异形状蛋。

6. 牛奶

牛奶的质量及其标识应符合国家标准 GB25190-2010《灭菌乳》。产品包装符合 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和 GB28050-2011《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的规定。不得提供使用复原乳生产牛奶, 净含量负偏差符合国家规定。

三、配送学校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类型	办学性质
1	关山初级中学	初级中学	公办
2	阎良一中	初级中学	公办
3	武屯初级中学	初级中学	公办
4	关山康桥初级中学	初级中学	公办
5	阎良区北屯学校	九年一贯制	公办
6	阎良区凤凰小学	小学	公办
7	北屯中心小学	小学	公办
8	关山永丰小学	小学	公办
9	关山四维小学	小学	公办
10	武屯三义小学	小学	公办
11	武屯中心小学	小学	公办
12	武屯御宝小学	小学	公办
13	关山康桥小学	小学	公办
14	聚宝小学	小学	公办
15	武屯红丰小学	小学	公办
16	关山南樊小学	小学	公办

17	关山南房小学	小学	公办
18	荆山小学	小学	公办
19	关山粟邑小学	小学	公办
20	关山中心小学	小学	公办
21	振兴中心小学	小学	公办
22	新兴中心小学	小学	公办
23	阎良区润心学校	特殊教育学校	公办

四、配送要求

1. 针对本项目配备配送人员（所有参与配送人员需有健康证），确保按时配送到位且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
2. 配送车辆定期检修、消毒，必须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五、招标项目资金

具体资金量以招标结果及实际配送量核算。

说明：招标方案中的食材最高限价为招标成交价的上限，在此价格范围内报价。

注：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合同包2(营养早餐采购)

一、招标概况

2025年秋季学期企业供应早餐学校10所,约800人。每份早餐最高限价5.5元(其中每名学生膳食费用5元,运行费0.5元),每年按200天计算,共需88万元。结算资金根据实际配送量进行核算。

二、招标要求

1. 实行“互联网+明厨亮灶”,具备独立的餐食加工场地、符合条件的食品处理区域及设施设备。配备封闭式食品专用运输车辆,一般应安装车辆行驶轨迹监控、装卸视频监控等设备;
2. 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至少1名具备资质的营养师。建立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
3. 建立食品加工全过程实时视频监控系统,并将相关视频信号接入属地教育部门和服务学校,配备的监控系统视频要保存30天以上;

三、招标供餐内容及质量要求

(一) 供餐内容

每人每天配送1份完整的热早餐,含一份流食、一份主食、一份辅食。具体配餐内容按以下要求制作:

种类	供餐食品	口味要求	每份重量要求	保质期	营养成分要求	备注
流食	牛奶(酸奶)	≥2种	牛奶≥200ml (酸奶≥100g)	牛奶≤180天,酸奶≤15天	牛奶每100毫升中蛋白质平均含量≥3g	根据季节,酸奶作为牛奶的调剂品种适当供应,牛奶为学生专用奶
	粥类	≥3种	≥260g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每周不超过两次
	油茶/黑芝麻糊等		≥260g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每周至少一次
主食	包子	≥3种	≥90g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每周不超过两次,且至少一次肉馅

	荷叶饼、花卷	花卷 ≥ 3 种	≥90g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搭配≥50g 的热菜品
	烘焙类糕点	≥ 3 种	≥50g	≤10 天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辅食	熟鸡蛋	≥ 2 种	≥55g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时令水果	≥ 3 种	≥100g		符合国家农残卫生标准	不得使用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
	坚果	≥ 3 种	≥15g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其他	结合学生营养需求和饮食习惯，根据实际搭配					

（二）供餐要求

1. 供餐内容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投标人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季节变化及自身情况，按照营养搭配均衡丰富的原则，结合学生饮食习惯，提供口味类型多样化、搭配合理、符合学生成长发育需要的的早餐供学生食用。

流食：纯牛奶（酸牛奶）每周搭配 2 次；粥类每周搭配不超过 2 次，每次不重样。油茶/黑芝麻糊等每周至少 1 次；主食：包子每周不超过 2 次，且至少一次肉馅；荷叶饼、花卷、每周至少 1 次；烘焙类糕点或经采购人同意的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的其他主食由投标人按照营养均衡的原则合理搭配。辅食：煮鸡蛋/卤鸡蛋每周不少于 3 次；水果根据季节变化每周搭配 1-2 次，坚果类每周至少搭配 1 次；其余 1-2 次由投标人按照营养均衡的原则合理搭配。

如因节假日导致当周教学日不足 5 天，以上搭配按比例酌情缩减（每天必须配送 1 份流食、1 份主食和 1 份辅食）。投标时须提供一个月的配送食谱，实际配送时提前一周向配送学校提供下一周的配送食谱。

2. 质量要求：

（1）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营养早餐必须是正规企业生产的品牌产品，熟食产品为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新鲜产品。

（2）纯牛奶、原味酸奶（低温冷藏类）为正规生产企业的产品，须出具纯牛奶、原味酸奶（低温冷藏类）产品市级以上（含市级）国家相关质检机构出具的近一年内有效质检报告，未出具的视为不合格产品。

(3) 所投产品的原材料（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等）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并具有国家或地方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大米（糯米）：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国标一级；面粉：质量符合国家标准，精制粉；食用油：非转基因植物油，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三级及以上。

(4) 牛奶新鲜烘焙类糕点配送到校的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标注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3. 配送要求：

(1) 按教学日配送，按照采购人时间要求每天按时按量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学校（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 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配送到校，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等），必须无条件更换，并不附加任何费用。

(3) 保证食品送到学校后热食类食品中心温度不低于 60 摄氏度，冬春季节牛奶要有加热保温措施。

(4) 每次每校配送量应包含食品留样一份，每个品种留样重量不低于 125g，留样应使用清洗消毒后的密闭容器存放。

4. 配送学校：

序号	学校名称
1	阎良区 630 中学
2	阎良区新华小学
3	阎良区西飞第二中学
4	实验小学
5	阎良区第二小学
6	阎良区西飞一小
7	阎良区西飞二小
8	阎良区西飞四小
9	阎良区迎宾小学
10	第二实验小学

说明：招标方案中的食材最高限价为招标成交价的上限，在此价格范围内报价。

注：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供应期限及地点

供应期限：2025年10月09日—2026年8月31日。

供应地点：本项目所涉及的学校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按招标价格以配送学校每月实际用量据实结算，每月结算一次，如遇特殊情况顺延，因乙方手续不齐全或其它缘故，逾期未能结算的，将放置下一个结算日期结算。

三、验收条件：

1. 项目验收：中标单位在货品送到指定地点后由各个学校派专人进行验收。质量符合要求，收货人、配送人双方签字确认。

2.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须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对不合格产品进行退换货处理，配送人员对不合格产品进行签字确认；换货仍不合格的，招标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

四、质量保证

1.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

2.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五、合同实施：

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人就相关内容及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六、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和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_____

中标人（乙方）: _____

一、合同格式

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阎良区 2025-2026 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ZJXG2025076. 1. 2B1-合同包 X），在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中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中标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为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名称），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中标金额大写）（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2. 1 合同条款

2.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供货清单

附件 2—售后服务方案

2. 3 中标通知书

2. 4 招标文件

2. 5 投标文件

3.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

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付款方式：按招标价格以配送学校每月实际用量据实结算，每月结算一次，如遇特殊情况顺延，因乙方手续不齐全或其它缘故，逾期未能结算的，将放置下一个结算日期结算。

6. 供应期限：2025年10月09日—2026年8月31日。

供应地点：本项目所涉及的学校

7.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备案壹份。

8.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乙方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甲方名称: (盖章)

乙方名称: (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包1

二、分项报价

序号	品目名称	品牌/ 商标	规格	产地/ 生产商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大米		25kg		3200 袋		
2	小麦粉		25kg		2100 袋		
3	食用油		5L		5800 桶		
4	大肉		500g		117500kg		
5	鸡蛋		500g		120000kg		
6	牛奶		200ml		300000 盒		
7	合计						

三、配送学校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类型	办学性质
1	关山初级中学	初级中学	公办
2	阎良一中	初级中学	公办
3	武屯初级中学	初级中学	公办
4	关山康桥初级中学	初级中学	公办
5	阎良区北屯学校	九年一贯制	公办
6	阎良区凤凰小学	小学	公办
7	北屯中心小学	小学	公办
8	关山永丰小学	小学	公办
9	关山四维小学	小学	公办
10	武屯三义小学	小学	公办
11	武屯中心小学	小学	公办
12	武屯御宝小学	小学	公办
13	关山康桥小学	小学	公办
14	聚宝小学	小学	公办
15	武屯红丰小学	小学	公办
16	关山南樊小学	小学	公办

17	关山南房小学	小学	公办
18	荆山小学	小学	公办
19	关山粟邑小学	小学	公办
20	关山中心小学	小学	公办
21	振兴中心小学	小学	公办
22	新兴中心小学	小学	公办
23	阎良区润心学校	特殊教育学校	公办

四、配送要求

1. 针对本项目配备配送人员（所有参与配送人员需有健康证），确保按时配送到位且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
2. 配送车辆定期检修、消毒，必须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五、甲方职责

- 1、负责向乙方提供配送学校地址、联系人、学生人数。
- 2、负责协调解决乙方与学校联系供应中的相关事宜。
- 3、负责指导学校做好“营养改善计划”米面油的接收、储存等相关工作。指导学校做好每批次米面油的检查验收，确认食材的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核对配送数量，各项合格后学校接收人及主管领导在送货单上签字盖章。
- 4、甲方有权对乙方供应产品随机进行抽查，抽查时乙方人员可随同，甲方有权监督查验乙方的资质及检查乙方配送米面油的质量。

六、乙方职责

- 1、乙方使用专用车辆在规定时间内按甲方学校要求，及时提供新鲜食材。每次配送前与学校沟通，按照规定标准和数量配送（单次配送量不得超出学校两周需求量），禁止超量配送。注：遇到特殊情况（如国家法定节假日）需在收假前一天下午 16:00 前送到。
- 2、乙方要向学校提供本批次的质检报告和产品合格证。每次配送到校，要作好交接手续，每周末与学校核实数量。

3、乙方所供食材生产厂家须取得有关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商标注册证等各类证件，并承诺向甲方供应的食材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有关规定且所配送的食材的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标注保质期的三分之二，鸡蛋应确保为生产一周内的新鲜鸡蛋。

4、严格按照甲方要求配送到校，因运输装卸过程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损、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材，必须无条件更换并不影响学生食用。

5、乙方用于配送“营养改善计划”食材的车辆要有合法手续，配送费用包含在中标价中，配送途中发生一切事故由乙方全权承担。

6、乙方提供培训措施。（对甲方进行培训，如配送的各项产品如何存放，如何避免老鼠蟑螂，如何防潮。）

七、质量保证

1、乙方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订标准，对有质量问题的食材应及时回收并予以调换。

2、乙方供应的食材应在保质期内，经质量监督或卫生部门检查认定存在问题，应立即停止配送并进行整改，若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未能按期按质按量送交食材或所送食材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学校有权拒收。

4、由于乙方所供食材的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所在学校学生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时（必须有国家相关质量监督或卫生职能部门认定相关责任），其后果一律由乙方承担，除赔偿甲方损失外，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争议处理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如合同发生争议，在双方协商无效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

1、如遇政策调整或地域划拨管理等不可抗拒因素，甲方有权修改供货学校数量及

供货量。

2、乙方应充分考虑因上级政策调整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范围而引起学校、学生数量缩减，从而导致供货数量减少的风险及履约期间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导致成本增加的风险。

3、如因地震、洪涝灾害、台风、流行性疾病等不可抗因素，导致乙方供应的货物不能如期配送的，征得甲方同意后，在应急供货期内乙方应提供同等或优于中标货物质的产品，作为临时应急供应，但应急供应期原则上不超过一个月。

4、乙方在合同签订时，需同时和各配送学校签订合同。

5、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合同履行期间，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7、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合同包 2

二、分项报价

膳食费用固定单价： 5 元/人/餐；运行费： _____元/人/餐；

三、服务要求

1. 实行“互联网+明厨亮灶”，具备独立的餐食加工场地、符合条件的食品处理区域及设施设备。配备封闭式食品专用运输车辆，一般应安装车辆行驶轨迹监控、装卸视频监控等设备；
2. 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至少 1 名具备资质的营养师。建立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
3. 建立食品加工全过程实时视频监控系统，并将相关视频信号接入属地教育部门和服务学校，配备的监控系统视频要保存 30 天以上；

四、供餐质量要求

1. 供餐内容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投标人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季节变化及自身情况，按照营养搭配均衡丰富的原则，结合学生饮食习惯，提供口味类型多样化、搭配合理、符合学生成长发育需要的早餐供学生食用。

流食：纯牛奶（酸牛奶）每周搭配 2 次；粥类每周搭配不超过 2 次，每次不重样。油茶/黑芝麻糊等每周至少 1 次；主食：包子每周不超过 2 次，且至少一次肉馅；荷叶饼、花卷、每周至少 1 次；烘焙类糕点或经采购人同意的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的其他主食由投标人按照营养均衡的原则合理搭配。辅食：煮鸡蛋/卤鸡蛋每周不少于 3 次；水果根据季节变化每周搭配 1-2 次，坚果类每周至少搭配 1 次；其余 1-2 次由投标人按照营养均衡的原则合理搭配。

如因节假日导致当周教学日不足 5 天，以上搭配按比例酌情缩减（每天必须配送 1 份流食、1 份主食和 1 份辅食）。投标时须提供一个月的配送食谱，实际配送时提前一周向配送学校提供下一周的配送食谱。

2. 质量要求：

(1)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营养早餐必须是正规企业生产的品牌产品，熟食产品为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新鲜产品。

(2) 纯牛奶、原味酸奶（低温冷藏类）为正规生产企业的产品，须出具纯牛奶、原味酸奶（低温冷藏类）产品市级以上（含市级）国家相关质检机构出具的近一年内有效质检报告，未出具的视为不合格产品。

(3) 所投产品的原材料（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等）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并具有国家或地方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大米（糯米）：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国标一级；面粉：质量符合国家标准，精制粉；食用油：非转基因植物油，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三级及以上。

(4) 牛奶新鲜烘焙类糕点配送到校的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标注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3. 配送要求：

(1) 针对本项目配备配送人员（所有参与配送人员需有健康证），按教学日配送，按照采购人时间要求每天按时按量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学校（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 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配送到校，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等），必须无条件更换，并不附加任何费用。

(3) 配送车辆定期检修、消毒，必须符合食品安全要求。保证食品送到学校后热食类食品中心温度不低于 60 摄氏度，冬春季节牛奶要有加热保温措施。

(4) 每次每校配送量应包含食品留样一份，每个品种留样重量不低于 125g，留样应使用清洗消毒后的密闭容器存放。

4. 配送学校：

序号	学校名称
1	阎良区 630 中学
2	阎良区新华小学
3	阎良区西飞第二中学

4	实验小学
5	阎良区第二小学
6	阎良区西飞一小
7	阎良区西飞二小
8	阎良区西飞四小
9	阎良区迎宾小学
10	第二实验小学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提供每批次所购货物的质检报告或产检报告，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不定期另行抽检，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有权拒收有质量问题的货物。
- 2、甲方有权利拒绝接受非甲方采购货物。
- 3、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货物超出保质期或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损、变异等拒绝接收。
- 4、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货物进行监督和评判。
- 5、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规范储存。
- 6、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所供货物流向进行监控，不得出现流入非本渠道现象，更不能出现售卖等现象。
- 7、在合同期内出现时间、地点、人员变化等情况，甲方有义务事先通告乙方并配合乙方完成相关接交工作。
- 8、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处理完善双方合作中的突发事件。
- 9、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做好关于食品安全知识的宣传工作。
- 10、甲方有义务按时付给乙方货款，(除节假日、财务审计、财务预决算、银行支付系统升级等不可抗拒的因素。)
- 11、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配送学校名单详细信息和学生数。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 1、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的所有规定，在进货时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建立并遵守查验记录制度、出厂检验记录制度；向甲方提供食品流通以及生产厂家所需证照复印件及相关资料。
 - 2、乙方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政府有关法律、法规的政策规定和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
 - 3、乙方承诺每次配送的货物必须符合甲方采购要求并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 4、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学校地址和时间及时配送到位，并负责发放给学生，确保营养计划完整早餐顺利实施。
 - 5、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为实施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并及时报送甲方备案，保险购买方式由甲方双方具体协商。
 - 6、乙方每次配送的货物必须在出厂后3小时内送到学校，每天配送一次，禁止超量配送。具体数量以甲方提供的数量为准。
 - 7、乙方有义务对所供学校的师生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及管理的培训。
 - 8、乙方有义务对所供每所学校每批次提供1份留样（重量符合留样要求），每校每批次提供1份陪餐。
 - 9、乙方有义务对所供学校在每次配送的同时提供每批次所供货物的质检报告复印件或出厂自检报告。
 - 10、乙方在按相关规定送货到位后并出具货物配送票据或货物清单，甲方应及时按采购要求验货，符合所购货物要求的接收并在票据或清单上签字认可，乙方有权监督避免拖延时间或无人接货等现象的出现。
 - 11、乙方在配送过程中要切实保证人员、车辆及财产安全，若在配送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以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乙方给学校提供垃圾袋并进行垃圾回收、处理。
 - 13、乙方提供培训措施。（对甲方进行培训，如配送的各项产品如何存放，如何避免老鼠蟑螂，如何防潮；配送的营养早餐、牛奶如何保温，如何鉴别水果进行消毒清洗等。）
 - 14、乙方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学生对热早餐的满意度调查。

六、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里扣除 20%的违约金，但应告知乙方。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要求或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若发生企业信誉、质量投诉、食品安全、学生个体或群体身体食物中毒事件等不良记录，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对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3、若乙方违约，没有按照合同要求执行，甲方可以随时通知乙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1、对于实施本合同期间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 3 天内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对于因出现本合同违约责任 1、2、3 的情况终止合同后，甲方未确定新的乙方前，由另一中标企业继续供货，付款按照乙方中标价格付款。

3、本合同双方须严格执行，发生特殊情况时，双方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或有一方因故不能履行合同，必须提前 3 天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并承担对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方可终止本合同。

八、其他事项

1、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中、省、市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策的调整，甲方有权调整相应的政策，甚至合同的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此情形不视为甲方违约。

2、乙方应充分考虑因上级政策调整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范围而引起学校、学生数量缩减，从而导致供货数量减少的风险及履约期间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导致成本增加的风险。

3、如因地震、洪涝灾害、台风、流行性疾病等不可抗因素，导致乙方供应的货物不能如期配送的，征得甲方同意后，在应急供货期内乙方应提供同等或优于中标货物质的产品，作为临时应急供应，但应急供应期原则上不超过一个月。

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5、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 投标文件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

项目编号: ZJXG2025076. 1. 2B1-合同包 X

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
阎良区 2025-2026 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
划采购项目 (二次)

投标文件

投 标 单 位: _____

采 购 代 球 机 构: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1. 投标函（格式）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 资格证明文件
8. 食品质量
9. 仓储环境
10. 检测设备
11. 供货渠道
12. 生产配送方案
13. 应急预案
14. 业绩
15. 售后服务方案
1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若有）
17.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格式）
18.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2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1. 投标函（格式）

致：陕西中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招标项目名称）项目（ZJXG2025076.1.2B1-合同包X）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2.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投标文件，确认无误。
3. 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5. 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6.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8. 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
10.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11. 我方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 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3.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4. 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5.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合同包 1：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ZJXG2025076. 1. 2B1-合同包 1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供应期限
ZJXG2025076. 1. 2B1- 合同包 1		
(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报价=(大米单价报价*数量)+(小麦粉单价报价*数量)+(食用油单价报价*数量)+(大肉单价报价*数量)+(鸡蛋单价报价*数量)+(牛奶单价报价*数量)。
3. 投标报价作为评审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

合同包 2: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ZJXG2025076. 1. 2B1-合同包 2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供应期限
<u>ZJXG2025076. 1. 2B1-</u> <u>合同包 2</u>		
	(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报价=(膳食费用固定单价+运行费单价报价)*学生人数*天数。
3. 投标报价作为评审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

3. 分项报价表

合同包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ZJXG2025076. 1. 2B1-合同包 1

序号	品目名称	品牌/ 商标	规格	产地/ 生产商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大米		25kg		3200 袋		
2	小麦粉		25kg		2100 袋		
3	食用油		5L		5800 桶		
4	大肉		500g		235000 斤		
5	鸡蛋		500g		240000 斤		
6	牛奶		200ml		300000 盒		

备注:

1.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大米最高限价 140 元/25kg/袋；面粉最高限价 95 元/25kg/袋；油最高限价 80 元/5L/桶；大肉最高限价 12.5 元/斤；鸡蛋最高限价 3.8 元/斤；牛奶最高限价 1.8 元/200ml/盒。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合同包 2: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ZJXG2025076. 1. 2B1-合同包 2

分项报价

膳食费用固定单价: 5 元/人/餐;

运行费: _____ 元/人/餐;

备注:

1.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报价表中营养餐的固定单价, 5 元/人/餐, 低于或高于 5 元/人/餐, 均视为无效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ZJXG2025076. 1. 2B1-合同包 X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ZJXG2025076. 1. 2B1-合同包 X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商务响应方案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6.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陕西中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阎良区2025-2026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u>ZJXG2025076. 1. 2B1-合同包X</u>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中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权项目与内容	项目名称	阎良区2025-2026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ZJXG2025076.1.2B1-合同包X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注：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

7. 资格证明文件

7.1 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7.2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 8. 食品质量
 - 9. 仓储环境
 - 10. 检测设备
 - 11. 供货渠道
 - 12. 生产配送方案
 - 13. 应急预案
 - 14. 业绩
 - 15. 售后服务方案
 - 1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若有）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和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采购活动, 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 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中标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在此申明: 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三、我单位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 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 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我单位自行放弃投标资格而未在开标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5. 我单位自行放弃中标资格的;
6. 我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7. 我单位不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8. 我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我单位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 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的 2% 作为赔偿金。

四、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 承认本承诺函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8.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 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合同包1：工业）（合同包2：餐饮业）。（所属行业类别投标人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				

注：1. 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页以下无内容